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(水生态)综合治理工程新能源项目（EPC模式）设计、施工、采购标段变更公告	
招标人名称	鄂尔多斯市正腾新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项目名称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(水生态)综合治理工程新能源项目（EPC模式）
招标项目编号	D1506231506006021001
标段（包）名称	设计、施工、采购标段
标段（包）编号	D1506231506006021001001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变更公告发出时间	2025年1月3日11时02分24秒
发布媒介	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内蒙古招标投标网）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）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》
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（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）	是；2025年1月10日17时30分
是否变更开标时间	否
变更内容	<p>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(水生态)综合治理工程新能源项目（EPC模式）设计、施工、采购标段澄清说明</p> <p>招标项目编号：D1506231506006021001 编号：001</p> <p>各潜在投标人：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(水生态)综合治理工程新能源项目（EPC模式）设计、施工、采购标段于2025年01月02日通过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（一次）。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中的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”菜单，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。</p> <p>澄清变更内容如下： 1. 原招标公告中确认时间及获取文件时间：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9日17:30 变更为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10日 17:30 2. 原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： 投标人须具备①+②资质： ①设计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【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】或【电力行业（新能源发电、送电、变电工程）专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设计资质】；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（投标文件需附资质证书扫描件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）。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五级（含）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扫描件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（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）与原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不符，现需变更为： 投标人须具备①+②资质：</p>

①设计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【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】或【电力行业（送电）专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设计资质】；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（投标文件需附资质证书扫描件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）。

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五级（含）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扫描件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（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）

3. 原招标公告中，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：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须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（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），变更为：须具备电气中级工程师资格（含）以上职称（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）。

4. 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通告！

招标人：鄂尔多斯市正腾新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建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<p>招标人(章)</p>		<p>招标代理机构(章):</p>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